

2025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行政管理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和有关具体政策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网建设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大水调”。组织实施最严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流域、区域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水权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乡镇和村供水及乡村水务工作。

3.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区级水利投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水电移民安置项目指导、审核、报送、监督实施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水利产业经济发展和水利投融资工作。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实施，执行国家、行业和省市级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全区水文工作，收集分析水文水资源信息。参与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河湖长制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制度改革。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综合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审核过程中提出意见，按要求确认上报。指导、协调和监督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监督管理移民资金。组织开展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负责移民信访政策宣传工作，协调、化解有关社会稳定工作。

12. 负责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工作，承担水资源督察相关工作。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行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建设的监督。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重要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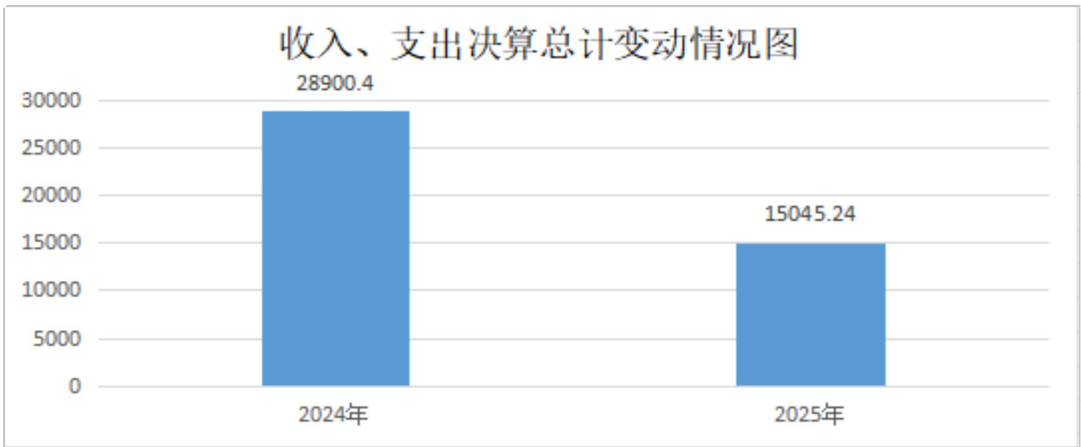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河湖运行调度中心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代管。仁和区水利局财务统一核算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045.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3855.16 万元，下降 47.9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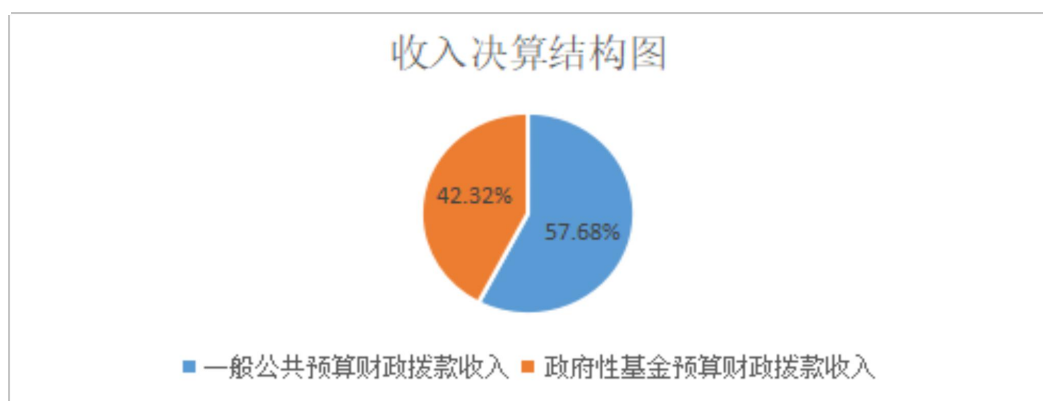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8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77.99 万元，占 57.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93.31 万元，占 4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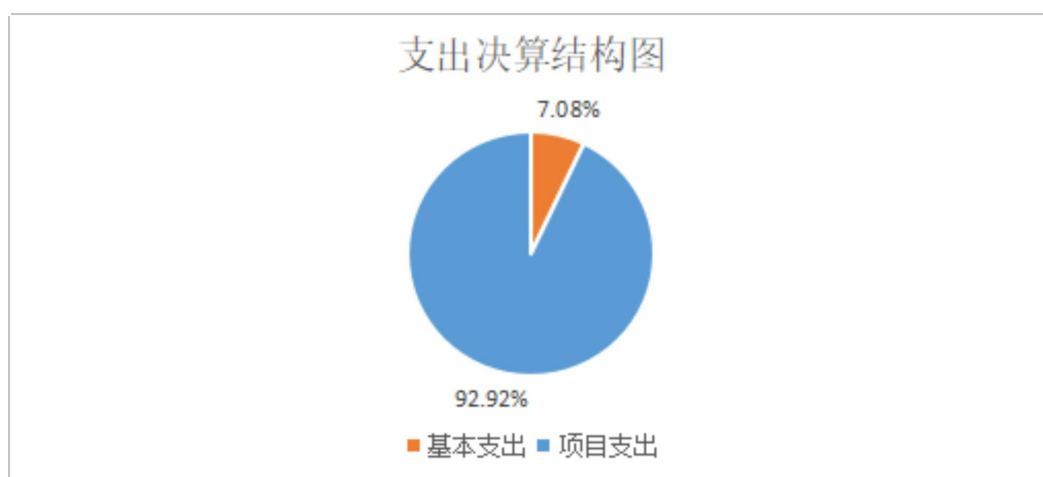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04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43 万元，占 7.08%；项目支出 13979.81 万元，占 9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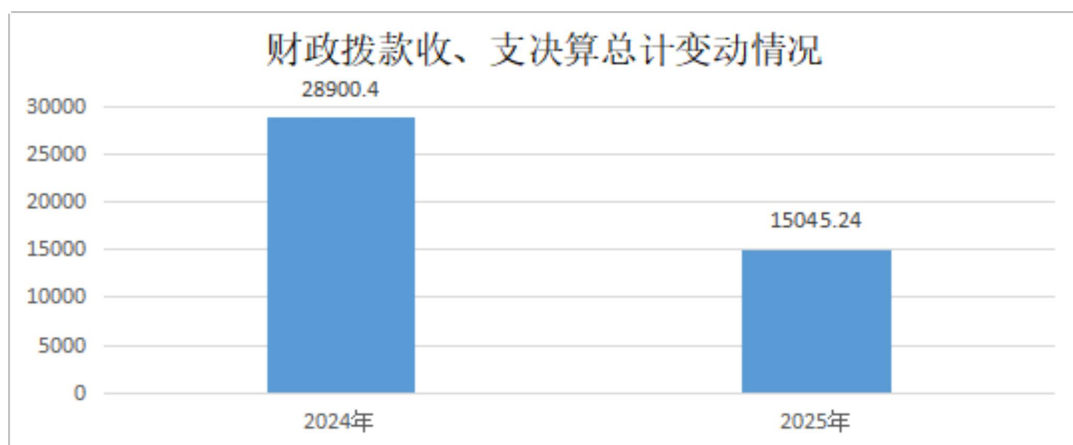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045.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3855.16 万元，下降 47.9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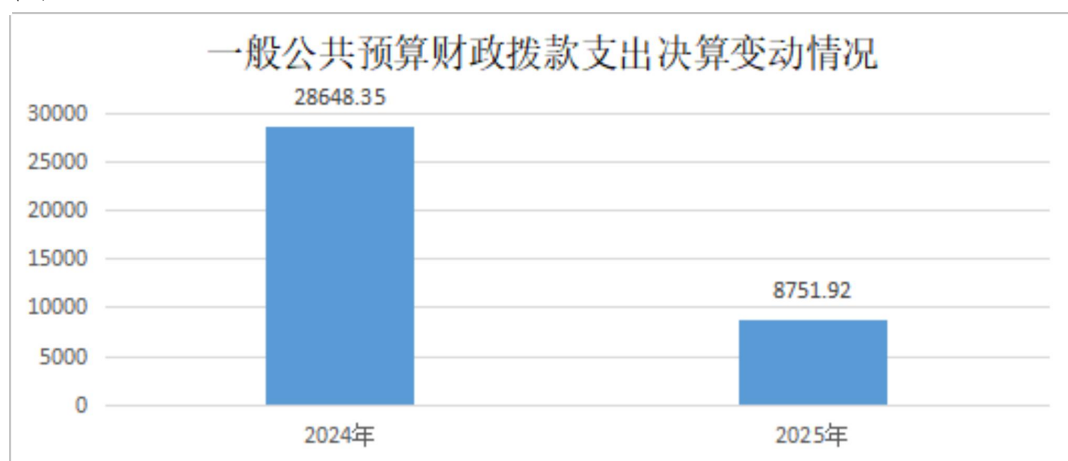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51.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1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96.43 万元，下降 69.4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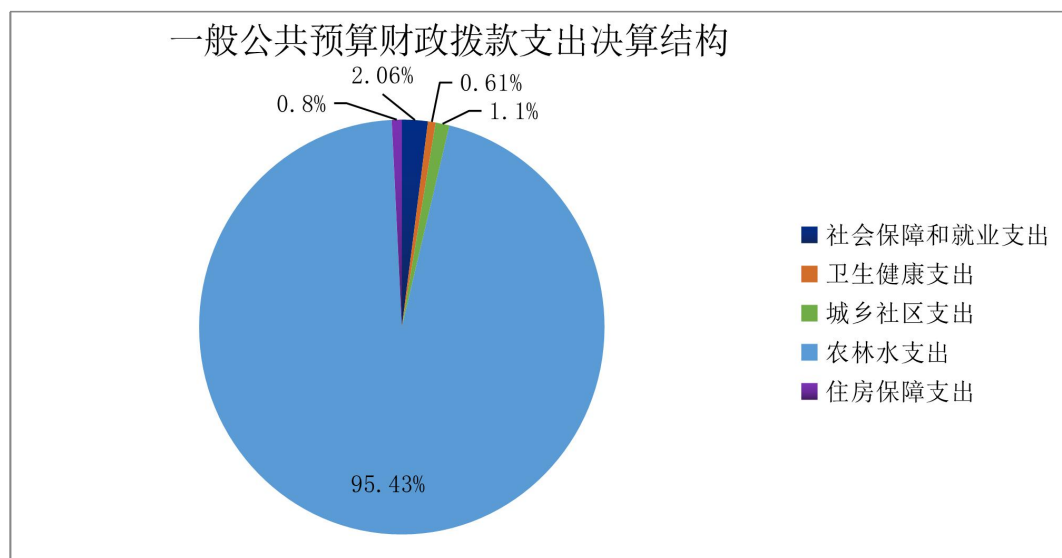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51.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9 万元，占 2.06%；卫生健康支出 53.90 万元，占 0.61%；城乡社区支出 96.76 万元，占 1.1%；农林水支出 8351.58 万元，占 95.43%；住房保障支出 69.39 万元，占 0.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751.9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7.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25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6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23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为 8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52.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9.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5.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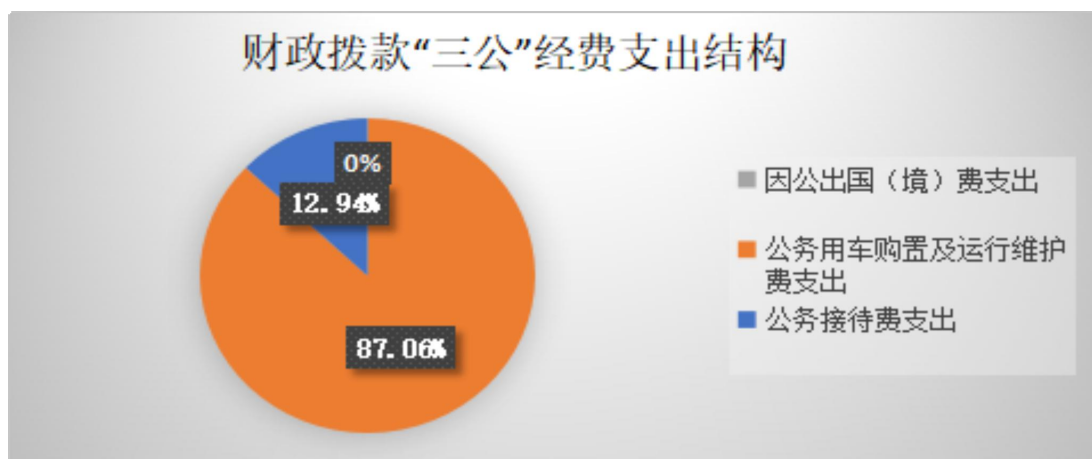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3.56 万元，增长 62.35%。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07 万元，占 87.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12.9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7.13 万元，增长 758.51%。主要原因是仁和区水利局和仁和区河湖运行调度中心财务合并。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7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水利事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3.57 万元，下降 74.8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事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调研、检查、交流学习等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6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其他市（州）、县（区）相关单位来我区学习交流接待支出 0.46 万元，上级部门来攀调研指导工作接待 0.7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9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83%。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61.25 万元，增长 2611.93%。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7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5.22 万元，增长 108.24%。主要原因是仁和区水利局和仁和区河湖运行调度中心财务合并。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0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货物

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汛、抗旱、水利事务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在 2025 年度，组织对 2025 年防汛工作经费、2025 年抗旱经费、2025 年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运行维修（护）费、2025 年度河长制经费等 5 个项目涉及金额 44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

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5年中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4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

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

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水利局属县级水利行政管理部门，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河湖运行调度中心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代管。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行政管理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和有关具体政策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网建设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大水调”。组织实施最严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

实施。负责流域、区域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水权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乡镇和村供水及乡村水务工作。

3.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区级水利投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水电移民安置项目指导、审核、报送、监督实施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水利产业经济发展和水利投融资工作。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实施，执行国家、行业和省市级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全区水文工作，收集分析水文水资源信息。参与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河湖长制工作。

8.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制度改革。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综合项目的实施。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审核过程中提出意见，按要求确认上报。指导、协调和监督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监督管理移民资金。组织开展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负责移民信访政策宣传工作，协调、化解有关社会稳定工作。

12.负责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工作，承担水资源督察相关工作。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行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3.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

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重要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仁和区水利局有行政编制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9 人，行政工勤 1 人，退休人员 28 人，无离休人员。攀枝花市仁和区河湖运行调度中心单位编制 13 人，退休人员 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仁和区水利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993.00 万元。2025 年决算报表本年收入 148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85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629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32%。

（二）支出情况。

仁和区水利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993.00 万元。2025 年决算报表本年支出 1504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43 万元，占 7.08%；项目支出 13979.81 万元，占 92.9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仁和区水利局 2025 年决算报表中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 100%。该项目改善灌溉面积 0.2 万亩、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 0.3 万人、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0.2927 万人、新增节水能力 420 万立方米、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受益群众满意度 97%以上。

（2）“2025 年中央和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 10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完成率 50%，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截止 2025 年底，移民直发直补资金完成率 100%。

（3）“2024 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巡查责任人补助资金”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 100%。仁和区现有 107 个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布于 12 个乡镇，受威胁户数总计 497 户，受威胁人口 1884 人。107 个山洪危险区均由各乡镇聘请了监测巡查责任人，共计 107 名。2024 年通过防

汛培训、演练，各责任人均履职上岗。整个汛期，107个监测巡查责任人开展“雨前巡查、雨中排查、雨后核查”工作，暴雨天加强对山洪危险区排查，积极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了渡汛安全。

2.预算管理。

仁和区水利局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年终无结转结余。

3.财务管理。

仁和区水利局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资产管理。

仁和区水利局人均资产变化不大，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

5.采购管理。

仁和区水利局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5.3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43.5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9744.1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0.7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1 个。

1.项目决策。

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预算执行过程严把审核关口，强化资金监督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督促并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资金执行进度 100%。

3.目标实现。

仁和区水利局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细化绩效指标，注重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科学。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运行管理，开展事中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员支出保障了职工正常待遇按月发放；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保障了日常办公正常运转。2025 年完成项目资金支付，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将实际完成数和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对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评估，科学、合理的编制部

门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攀枝花市仁和区门户网站公示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通过加强绩效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得到了有效使用，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 95.40 分。

（二）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迟缓，部分项目支出未达到目标支付进度。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科学合理编制资金支付计划，开展好整体绩效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中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行政管理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和有关具体政策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网建设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仁财资农[2025]41 号、攀仁财资农[2025]89 号）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预算编制、使用审批、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与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资金投入能够产生预期效益；参考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按照绩效目标实施，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88 座,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 1 个、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县 1 个、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3 个、山洪灾害避险搬迁 1 户、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 1 个。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支出 523.3 万元，按照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支付，支付进度为 100%。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财务人员与项目专业人员按照既定的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对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一起对实施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进行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1015万元，预算批复数为523.3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523.3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资金401.0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22.24万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完成支出 523.3 万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会计核算等多个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与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成立了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专业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的项目小组，明确各人员职责与分工，全面统筹项目的规划与实施，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了规范操作、依法依规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采用多种监管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实时监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进行评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88 座,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 1 个、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县 1 个、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3 个、山洪灾害避险搬迁 1 户、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 1 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善灌溉面积 0.2 万亩、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 0.3 万人、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0.2927 万人、新增节水能力 420 万立方米；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绩效情况来看，项目在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上均达到预期，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无违规纪录；在效益方面，社会效益突出，改善灌溉面积 0.2 万亩、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 0.3 万人、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0.1927 万人。；满意度较高，该项目实现了超过 90% 的受益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审核过程中提出意见，按要求确认上报。指导、协调和监督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监督管理移民资金。组织开展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负责移民信访政策宣传工作，协调、化解有关社会稳定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仁财资农[2025]48 号）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预算编制、使用审批、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与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资金投入能够产生预期效益；参考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按照绩效目标实施，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5 年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4 个(仁和区平地镇饮水供水管道提升完善项目、福田镇金龟村梅子箐组产业道路硬化工程、移民技能培训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光电水产“四结合”项目灌区续建配套工程（一期））。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支出 273.82 万元，按照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支付，

支付进度为 100%。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财务人员与项目专业人员按照既定的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对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一起对实施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进行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3592万元，预算批复数为273.82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全区资金到位273.8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71.6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02.19万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完成支出 273.82 万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会计核算等多个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与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成立了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专业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的项目小组，明确各人员职责与分工，全面统筹项目的规划与实施，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了规范操作、依法依规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采用多种监管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实时监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进行评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后期扶持受益人口（人）：目标2665人，实际受益人口2665人，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直补资金使用规范，全部用于移民群众生产生活补助。

农村安全饮水及功能提升项目、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中小微水利工程建设及维护、移民技能培训项目合计4个：实际完成2个，正在实施2个，实际完成率50%，截至2026年3月，项目资金完成率1.5%。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难题和促进移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率大于95%。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移民群众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绩效情况来看，项目在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上均达到预期，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无违规纪录；在效益方面，社会效益突出，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难题和促进移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率大于95%；满意度较高，移民群众满意度大于95%。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竹河水库工程 4)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行政管理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和有关具体政策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网建设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仁财资经投[2025]4 号、攀仁财资农〔2025〕63 号、攀仁财资债〔2025〕52 号）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制定了资金支付方案，资金支持项目必须为大竹河水库工程批复建设内容，资金支付必须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凭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根据项目设计批复建设内容，结合招标项目合同金额进行分配，做到专款专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大竹河水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水库枢纽工程和灌区新建东大沟、西大沟干渠，新建控卡支渠，延长阿署达、竹木山支渠5条渠系工程。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1648.98 万元，按照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支付，支付进度为 100%。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财务人员与项目专业人员按照既定的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对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一起对实施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进行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2169.96万元，预算批复数为2169.96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为专项债券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1648.98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完成支出 1648.98 万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

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会计核算等多个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与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成立了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专业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的项目小组，明确各人员职责与分工，全面统筹项目的规划与实施，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了规范操作、依法依规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采用多种监管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实时监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进行评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枢纽工程已经完成，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渠系工程已经完成，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大竹河水库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境内，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灌区乡镇供水及城区备用水源、防洪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1215.00m，相应库容1040.80万m³，校核洪水位1216.59m，总库容1128.90万m³。设计灌溉面积12.52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8.09万亩、改善灌溉面积4.43万亩。大竹河水库直接灌溉面积3.54万亩。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绩效情况来看，项目在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控制上均达到预期，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无违规纪录；在效益方面，社会效益突出，设计灌溉面积12.52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8.09万亩、改善灌溉面积4.43万亩。大竹河水库直接灌溉面积3.54万亩。满意度较高，该项目实现了超过95%的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项目光电水产“四结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行政管理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和有关具体政策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网建设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仁财资债〔2025〕19号）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预算编制、使用审批、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与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资金投入能够产生预期效益；参考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按照绩效目标实施，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于金沙水电站库区右岸取水，由泵站工程、输配水工程及电源工程三部分组成，泵站总装机 1410KW，设 5 台光伏泵，光伏总功率 1593.6KW,设计峰值提水量 250m³/h,为三等中型泵站工程，输水管总长 2.51km，配水管网总长 7.64km,新建 3 口 300 方蓄水池。设计灌溉面积 3456 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专项工作经费支出1500万元，按照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支付，支付进度为100%。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财务人员与项目专业人员按照既定的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对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一起对实施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进行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1500万元，预算批复数为150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区级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1500万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完成支出 15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会计核算等多个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与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成立了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专业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的项目小组，明确各人员职责与分工，全面统筹项目的规划与实施，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了规范操作、依法依规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采用多种监管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实时监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进行评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工程于2025年6月23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面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剩余提水泵站附属设施（窗户安装、内部喷漆等）。计划6月15日前全面完工，开展设备调试运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改善灌面及新增灌区3456亩。满意度方面，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绩效情况来看，项目在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上均达到预期，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无违规纪录；在效益方面，社会效益突出，改善灌面及新增灌区3456亩；满意度较高，该项目实现了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